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查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152，股票简称：维科技术）2021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何承命先生发问询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维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9日、11月22日、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4.4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5.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26.7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原材料涨价及计提信用减值增加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